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公告编号:2018-05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2亿元购买的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A”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赎回,理财期间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	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A”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8-10-20至2018-12-21	4.00%	2,823,013.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5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06亿元人民币。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5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 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98,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1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0亿元、自有资金2亿元)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6月8日止。授权额度通过追加审议的议案予以变更。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新增1.0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决议时止。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	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盈财结构性存款A类	23,000	2018-08-29至2018-12-3	4.40%	2,633,972.60
2	中国银行	其利利率结构216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类	15,000	2018-08-13至2018-12-5	4.40%	1,735,880.41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理财“稳心宝”(定向上市)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5,000	2018-09-05至2018-12-10	3.70%	496,575.34
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理财“稳心宝”(定向上市)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12,500	2018-09-10至2018-12-17	3.70%	1,241,798.82
5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A”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18-10-20至2018-12-21	4.00%	3,024,675.93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	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行	其利利率结构222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类	15,000	2018-12-05至2019-06-7	4.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盈财结构性存款A类	23,000	2018-12-7至2019-6-6	4.20%	期限结构型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理财“稳心宝”(定向上市)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5,000	2018-12-11至2019-06-11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理财“稳心宝”(定向上市)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12,500	2018-12-18至2019-06-19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银行	其利利率结构234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类	13,000	2018-12-21至2019-06-20	4.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A”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18-12-21至2019-06-24	4.00%	保证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
公司购买的上述2笔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如果在关联系统的观察日当日晚上11点,关联系统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生浮动收益率为4.20%。

如果在关联系统的观察日当日晚上11点,关联系统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60%。

其共利率结构23208期利率的观察日:2019年6月5日,如遇该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其共利率结构23438期利率的观察日:2019年6月18日,如遇该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关联系统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社网站“LIBOR1”页面。

(2)本金及收益返还
本产品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可回收净值为准。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根据实际净值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共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①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交易所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4)产品的延期销售
如在产品到期前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单方面决定将产品期限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时止,延长期间不计息。

(5)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在上投投资范围将有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责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组合、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络等方式进行公告发布变更信息后进行调整。

2、交通银行
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到期兑付
产品到期止后5个工作日内(从产品到期日第二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oror值小于基准利率时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权益自动支取。客户无提前赎回或支取部分支取该产品。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第一工作日起算)。

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oror)。

3M Shoror基准利率比较:±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市场情况调整基准利率,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cn)网站上向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2)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安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最不利情况:观察日3M Shoror 表现远低于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or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准利率比较)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实际期限将小于预期期限,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少于预期期限期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4)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所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或事件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客户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所影响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3、中国工商银行
公司购买的上述2笔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如下:

(1)投资对象
本产品拟投资于80%~80%的债券、存款等流动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投资组合。

(2)业绩基准
按目前各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业绩基准(R)如下:28天-62天3.10%;63天-91天3.25%;92天-181天3.35%;182天-729天3.4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3)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理财产品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资产净值持有天数对应业绩基准进行本金及收益兑付。

(4)产品期内的理财产品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产品赎回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产品划转至客户账户。

4、中国银行
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理财产品兑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支付投资者所收投资款项并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支付投资者所收投资款项并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有在各开放日(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由方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3)产品投资对象与范围
公司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信托)、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如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5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06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关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交通银行福盈财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期限结构型)产品说明书》

3、《中国银行“稳心宝”(定向上市)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4、《中国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6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 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本次增持整体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实际增持股份,尚未实施增持。

●增持实施的范围及内容: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到资金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预定期间内难以完成原定增持计划。为了维护“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拟将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将延长至2019年3月22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2月23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书面通知,由于本公告中披露的下述多方面因素影响,增持主体无法在预定期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增持主体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3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将延长至2019年3月22日,其他事项不变。期满后本次增持计划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峰、副总经理田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丁霞、副总经理李国栋、财务总监刘勇、财务总监孙涛。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人,代表有效股份总数为83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128%。

3、持股比例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股份总数为8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112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关于回购执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回购执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明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因融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魏明、刘彭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京04执19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魏明先生持有融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魏明、刘彭持有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2,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于2017年11月14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18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魏明先生所持有的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123,107,038股(2018年12月20日被解除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魏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出提案或议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福田区高新科技园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代)吴远志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946,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6188%。

1.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603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执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0.0119 839,800 99.9881 0 0

2 《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2,300 0.2738 837,600 99.7262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莱英诺 公告编号:2018-08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适当增加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范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5月18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00万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类型(天)	产品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渤海银行“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2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4.18%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购买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收益率为3.90%(年化),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流动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财通18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投资收益率:3.90%(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通181号收益凭证”的交易对方为财通证券。截至2018年12月21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财通证券“财通181号收益凭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